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封测”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族封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大族激光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0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0
十、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31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吴斌、王伟琦二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谱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健健、黄子华、谢博维、鲍奕旻、段宇及侯泽恩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吴斌，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40004。曾负责或参与深圳惠程、东材股份、盛讯达、同益股份、周大生、大族数控等 IPO 项目，五洲交通、柳工、星源材质等可转债项目，超声电子、证通电子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上风高科、中科英华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伟琦，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80001。曾主要参与农产品重大资产重组、秋田微 IPO、宝明科技 2021 年度主板非公开、星源材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谱钰，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10040。作为项目成员先后参与了宏石激光 IPO、得润电子再融资、牧原股份再融资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健健、黄子华、谢博维、鲍奕旻、段宇及侯泽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19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86006790
传真号码	0755-860068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nsatt.cn
电子信箱	sale_att@hansat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罗媛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616126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大族激光，证券代码：002008）股票 818,178.00 股，约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0.0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族激光股票

2,295,592.00 股，约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0.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大族数控，证券代码：301200）股票 43,138.00 股，约占大族数控总股本的 0.0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族数控股票 147,419.00 股，约占大族数控总股本的 0.0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信贷业务、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8月4日，中信证券召开了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039.77万元、34,189.66万元、43,343.92万元和18,898.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3万元、5,174.53万元和5,160.16万元和1,835.1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3.66万元、5,296.50万元、6,353.49万元和1,781.81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6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518Z0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9月10日成立，并于2022年1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61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518Z0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6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境外律师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大族激光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大族激光于2004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大族激光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32.84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一、大族激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120,972.44	199,449.26	97,892.47	418,314.1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547.93	171,900.67	67,497.40	336,946.00
二、大族封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160.16	5,174.81	-664.60	9,670.3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53.49	5,296.78	574.09	12,224.36
三、享有大族封测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59.28%	80.00%	100.00%	-
四、按权益享有大族封测净利润				
1、净利润	3,058.94	4,139.85	-664.60	6,534.19
2、净利润（扣除非	3,766.35	4,237.42	574.09	8,577.86

经常损益)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的净利润				
1、净利润	117,913.49	195,309.41	98,557.07	411,779.98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93,781.58	167,663.25	66,923.31	328,368.14
近3年大族激光扣除按权益享有大族封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28,368.14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大族封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大族封测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60.16 万元, 大族激光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2.53%; 大族封测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53.49 万元, 大族激光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3.86%, 均未超过 50%, 符合《分拆规则》要求。大族封测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164.39 万元, 大族激光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 未超过 30%, 符合《分拆规则》要求,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大族激光	120,972.44	97,547.93	1,410,392.60
大族封测	5,160.16	6,353.49	49,164.39
享有大族封测权益比例	59.28%	59.28%	59.28%
按权益享有大族封测净利润或净资产	3,058.94	3,766.35	29,144.65
占比	2.53%	3.86%	2.07%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大族激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针对大族激光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337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大族激光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大族激光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发行人控股股东	21,459.2414	59.28%
罗波	大族封测董事长、总经理	2,823.5844	7.80%
运盛咨询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运盛咨询系罗波关联方	2,823.5844	7.80%
合鑫咨询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89.6296	5.22%
高瓴裕润	-	1,809.9900	5.00%
族电聚贤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激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	1,733.1885	4.79%
鑫佰祥	大族封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封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鑫佰祥系罗波关联方	1,129.4337	3.12%
中证投资	-	1,085.9940	3.00%
高新投创投 (SS)	-	751.8420	2.08%
高新投致远一期	-	267.3216	0.74%
周辉强	大族封测董事，大族激光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173.9328	0.48%
张建群	大族封测董事，大族激光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25.9319	0.35%
小禾创投	-	66.8304	0.18%
胡志雄	大族封测监事会主席，大族激光核心员工	59.2953	0.16%
合计		36,199.8000	100.00%

综上，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产品（不包括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产品，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器件；主要产品包括：标准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设备等通用激光加工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伺服电机等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关键器件，各类行业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大族封测的主营业务为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大族封测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大族激光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产品（不包括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产品，业务范围从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拓展到上游的关键器件；主要产品包括：标准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设备等通用激光加工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伺服电机等工业激光加工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的关键器件，各类行业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

本次分拆大族激光所属子公司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大族激光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大族激光与大族封测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大族封测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后，大族激光仍将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仍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大族激光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后，大族激光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和大族激光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发行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主要在物料采购，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赁及往来款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族激光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族激光利益。本次分拆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大族激光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大族激光和发行人各自

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和大族激光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公司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涉及多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技术创新并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存在技术被竞争对手赶超或是被其他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技术研发受阻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需要紧密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综合开发设备新器件新功能。若公司技术研发出现偏离下游应用产业发展方向、未能及时跟踪及开发设备行业前沿技术，或者某些新技术成果无法及时完成等情况，则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高学历人才队伍的建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可能会导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公司设备主要应用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领域中引线键合关键工序。随着连接密度、系统集成度及小型化程度不断提高，下游封测行业开始应用倒装、晶圆级封装、扇外型封装、3D 封装、系统级封装等封装工艺。若后续封测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法尽快开发出与市场主流封测工艺相适应的设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受到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焊线机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焊线机的销售收入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若焊线机市场出现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封装厂商，而 LED 封装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53.66%、62.30%、72.97%和 80.3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客户自身经营环境因行业竞争、宏观经济等因素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客户调整其供应链结构，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部分原材料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我国 LED 及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上游产业链配套不足，设备关键原材料光栅尺等依赖海德汉等境外品牌。若因国际局势恶化、国际贸易摩擦的升温，境外相关国家对器件出口进行限制，则公司可能存在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者无法取得关键原材料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焊线机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应用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的关键工

序。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不达标、有瑕疵等质量问题引起退货或客诉，将可能对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1.69 万元、18,029.19 万元、15,587.03 万元和 **11,57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6%、55.28%、23.79%和 **18.63%**。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加大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处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滞压、减值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378.10 万元、9,713.33 万元、32,407.36 万元和 **30,43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1%、29.78%、49.47%和 **49.01%**。报告期内，受行业特点、结算方式、客户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8,343.00 万元、19,901.28 万元、25,898.33 万元和 **11,467.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0.09%、92.85%、93.95%和 **93.47%**。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供货质量、交期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将可能面临原材料短缺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也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57.86 万元、778.88 万元、-14,437.11 万元和 -4,271.47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65.03 万元、5,174.53 万元、5,160.16 万元和 1,835.11 万元。由于公司 2021 年以来业务快速增长，为应对大幅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2 年度由于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从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笼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继续出现负数或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融资，可能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77 万元、34,189.66 万元、43,343.92 万元和 18,898.02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65.03 万元、5,174.53 万元、5,160.16 万元和 1,835.11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但未来可能存在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等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若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出现剧烈波动的风险。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商标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使用大族激光的商标。发行人已与大族激光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并同意将其正在申请中的“大族封测”“大族光电”中文简体以及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其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且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期间。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或公司新商标推广受阻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大族激光拥有“大族”等注册商标，在专用设备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该等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仿冒等方式侵犯、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大族激光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2）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大族激光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大族控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117,7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72.76%，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11.19%。高云峰先生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87,17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0.50%，占大族激光总股本的 8.29%。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合计所持大族激光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204,870,000 股，占两者持有股票的 79.38%，占大族激光总股本 19.48%。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已质押大族激光的股份存在被平仓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3）对赌风险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及大族激光、罗波、鑫佰祥及运盛咨询和高瓴裕润、高新投创投、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中证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族电聚贤、合鑫咨询、张建群、周辉强、胡志雄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特定情形下的股权回购权、反稀释补偿、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等

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出现重大违约事件、任何前述新增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前述新增股东可要求大族激光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4)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物料采购、房产租赁、共用商标、资金拆借等多类型的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247.53 万元、4,919.81 万元 3,718.25 万元和 **1,357.40 万元**，交易金额较大。此外，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和资金拆借的情形，大族激光存在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注册商标无偿许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上述交易进行规范或清理，并完善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逐步上升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2) 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设备、研发中心建设等将使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4)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6、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大族激光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025.32 万元、**34,628.74 万元**、**70,962.53 万元**和 **74,34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9.77 万元、34,189.66 万元、43,343.92 万元和 **18,89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66 万元、5,296.50 万元、6,353.49 万元和 **1,781.81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若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管理和内控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终端行业波动的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与下游 LED 显示、LED 照明、终端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半导体行业具有强周期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性。若终端产业增长放缓或遭遇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产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则半导体市场存在下行的可能，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对半导体行业的重视以及相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逐渐冲击欧、美、日企业在行业中原来的主导地位,这将会引起国外半导体相关设备企业的重视,由此加剧国际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加之我国存在较大的半导体国产替代市场空间,预计将有更多的国内企业持续进入,国内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因此,公司存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不仅受到自身产业政策的影响,也受到上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在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相关行业出台了多轮政策进行有力支持,但若未来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地缘政治及技术保护风险

目前在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推动半导体的本土化制造,随着全球封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国技术保护盛行。近年来,欧美各国对于技术出口的门槛日益升高,对包含半导体封测在内的各类尖端技术实施更为严苛的进出口管制,限制范围涵盖 LED 及半导体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应用领域。若因国际局势的恶化、技术保护趋势进一步升级、国际贸易摩擦等导致中国与新加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新加坡研发基地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2、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半导体产业重心转移带来巨大机遇

中国半导体行业增长迅速，半导体行业重心持续由国际向国内转移。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较晚，但凭借着巨大的市场容量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国。随着半导体制造技术和成本的变化，半导体产业正在经历第三次产能转移，行业需求中心和产能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随着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中国半导体产业及封测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在加快推动国产替代、应对“卡脖子”挑战和维护产业链安全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于 2022 年 1 月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出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

（三）国内 LED、半导体等下游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信息产业的第二次浪潮已日渐成熟，以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感知及处理正在推动信息产业进入第三次浪潮，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5G 通信、汽车电子等新型应用市场带来巨量芯片增量需求，为半导体封测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第三代半导体 GaN 等半导体新技术的出现为国内半导体封测企业带来超车国际巨头的新机遇。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以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为基础，在研发方面保持着持续高投入和稳定的优质产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69.48 万元、2,763.84 万元、3,454.23 万元和 1,43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6%、8.08%、7.97%和 7.61%。公司组建了具备国际化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聚焦于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的技术突破及 LED 封装领域专用设备的工艺提升。同时，对于研发骨干人员，公司建立了内部激励机制对研发创新进行激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0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81.58%。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且已全部申请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具体载体
1	高速高精运动控制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主要由高速 DSP 运控卡，私有（或者支持标准工业总线）高速通讯协议，和集中式运动伺服系统组成； ✓ 高速运控卡需要数字逻辑电路（PCB design）设计，电源管理设计及 DSP 开发应用知识（DSP 固件开发） ✓ 高速通讯协议，则需要精巧的电路设计（PCB design）和基于 FPGA 的固件开发 ✓ 集中式运动控制伺服系统由一套自主开发的 DSP 代码（firmware）和中间层代码（middleware）来实现，此系统具备多轴同步控制，复杂伺服结构浮点计算，高速运控指令传输，并提供基于事件的 IO 触发功能
2	高速焊接头力-位控制算法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在仿真软件里面先建立算法模型，进行设计，然后由大族封测自主研发的 DSP 代码加上 VCM 音圈电机驱动器来进行算法实现，可实现全实时高速力-位双控
3	高速平台控制及抑制振动技术	焊线机，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主要由 DSP 实现的基于动力学耦合的多轴解耦控制算法、DSP 代码实现动力学模型识别 ✓ 采用高阶数字滤波器实现多轴之间的动力学解耦和控制，并抑制振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具体载体
4	精密高动态机械系统设计技术	焊线机, 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主要包括材料学分析、动力学仿真分析、误差预算、机械拓扑结构 ✓ 实现形式主要由机械模块的设计图纸、加工工艺及组装工艺构成
5	高速视觉算法	焊线机, 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由公司完全自主研发, 基于 C/C++ 开发平台, 形成视觉算子库 (operator library), 已经申请著作权
6	超声波换能器设计及控制技术	焊线机	✓ 换能器设计主要由超声波换能器的设计及模态仿真、设计图纸、加工工艺以及换能器模块的组装工艺构成。控制技术则由数字逻辑电路和功率放大电路的设计组成 (PCB design)
7	压电器件驱动技术	焊线机, 固晶机	✓ 主要为针对压电器件特点而进行的电压驱动电路设计 (PCB), 公司完全自主研发
8	高带宽直线马达驱动器技术	焊线机, 固晶机及其他封装设备	✓ 主要为根据直线电机驱动所需要的高带宽而进行的电机驱动电路设计 (PCB), 公司完全自主研发
9	引线键合电气可靠性检测技术	焊线机	✓ 主要由高灵敏度小电平信号检测电路设计 (PCB) 和检测算法 (固件) 构成, 公司完全自主研发
10	高压逆变电路设计技术	焊线机	✓ 主要为基于高压逆变技术的电路设计 (PCB)

得益于国际化的研发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来的技术工艺沉淀, 公司焊线设备所采用的高精度平台、运控系统、视觉系统及换能器系统等核心模块均已实现自研自产, 且技术水平能够对标国际龙头厂商水平。

2、核心部件自研自产优势

目前, 受国际大环境造成的技术封锁与限制进口的情况, 以高速高精度焊线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已经成为制约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因此加快推进高速高精度焊线机及其核心模块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具有重要意义。在核心模块的开发方面, 国际主要的封装厂商 K&S、ASMPT 均采取全封闭闭环开发的模式, 以保护其核心知识产权和工艺知识。

早期公司通过外购标准化模组装配至整机, 难以针对细分行业复杂的应用场景及引线键合需求工况进行定制化调整或开发, 在引线键合制程方面的核心知识无法沉淀到系统底层。同时, 制程上的特殊需求难以通过底层系统的研发来支撑, 所以在整体性能例如精度、速度、系统延迟、扩展性等方面离客户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且成本较高。后期公司逐步聚焦于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 极大降低设备成本, 自主研发的多轴运动平台可在更轻的质量下兼顾高刚性, 从而实现超高加速度; 自研伺服控制及驱动模块、超声波驱动及控制模块、EFO 打火与不粘检测模块等多模块自主研发和整合, 不仅可提供高

扩展性、兼容性、低系统延迟及高带宽优势，同时可适配上层软件实现各种复杂曲线运动和定制化功能，可大幅降低不同模块之间通讯配合的时间延迟和不确定性，使性能得到显著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反向加速产品迭代，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公司产品得以实现与时俱进的快速创新，能更好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

凭借核心模块的自研自产优势及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公司焊线设备在加工效率、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已比肩国际厂商。目前，公司焊线设备经过 LED 领域市场的多年检验，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实现了批量化的国产替代，并以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中小型半导体封测企业为切入点逐步提升半导体封测领域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核心技术，拓宽自研核心模组的应用领域，实现封测全制程设备走向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3、客户积累及品牌优势

引线键合工序在整体封测环节具有较高的重要性，下游客户一般会谨慎地选择焊线设备的供应商，对设备品质、供应商品牌和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作为我国最早涉足焊线设备的企业之一，公司 LED 领域焊线设备累计销售量已逾万台，积累了国星光电、东山精密、晶台光电等知名封装企业，并持续推进木林森、兆驰股份、雷曼光电等多家知名封装企业的批量销售；公司半导体封测领域焊线设备已达到应用标准，并已通过中小型半导体封测企业切入市场，培育了包括锐骏半导体、惠伦晶体、锐科激光、蓝彩电子、晶辉半导体等在内的一批知名企业客户。

在与上述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了协同成长、互利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未来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合作过程中积累的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了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

4、综合服务优势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球供应链、物流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海外厂商的交期延长。公司立足区位优势，针对下游客户在封测制程中不断变化、升级的新要求，提供了及时响应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成功研制出多款创新型、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封测专用设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制程工艺需求。同时根据客户规模，有针对性地设置了不同的服务体系。对于重点客户，公司派驻了长期驻场服务人员，可随时对客户售后需求进行响

应。对于中小客户，发行人采用客户区域式服务模式，按照片区派驻售后主管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发挥国内市场的本土优势，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充足，高效快速满足售后服务维修需求。

5、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专注于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主要产品为 LED 封装领域及半导体封测领域的焊线设备，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目前，虽然国外龙头厂商的产品占据了国内 LED 及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相较 ASMPT、K&S 等主流国际厂商同类产品，公司焊线设备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能够有效降低下游封测企业的采购成本及其对于进口设备的依赖程度。

在 LED 焊线机领域，同等产能情况下，公司的主要产品相较于 ASMPT 和 K&S 价格低约 30%-40%，性价比优势明显。在半导体焊线设备领域，国产厂商生产的产品已经能够满足半导体封测厂商的需求，在产品满足一定程度精细化要求的前提下，价格优势更为明显，在同国内其他厂商的比较中，公司生产效率处于领先地位。

6、地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半导体封测产业链。珠三角半导体照明产业主要集中于深圳、广州、佛山、中山、东莞等地，是国内投资最集中、封测规模最大的区域。深圳在 LED 封装领域形成了“蓝宝石—外延—芯片—封装—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在封装和应用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依托产业集群地理优势，已经切入长三角半导体领域及 LED 领域，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整体行业趋势，合理降低信息获取和技术开发成本，充分利用产业和客户资源。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如下：

高瓴裕润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为股权投资基金，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SG819），其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02820）。

高新投致远一期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为创业投资基金，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QY180），其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号：P1063038）。

除上述 2 名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包括大族激光、运盛咨询、合鑫咨询、族电聚贤、鑫佰祥、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及小禾创投，其出资来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谭旭明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4747025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证书序号为 001686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向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支付部分财务服务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均属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发行人聘请了综合开发研究院对募投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 Bayfront Law LLC 对大族封测（新加坡）（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在新加坡的注册、存续和组织的合法性相关

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的诉讼记录、破产及个人自愿安排个案记录进行查册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相关服务合同等方式约定了相关服务内容，第三方就此出具了相应文件，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上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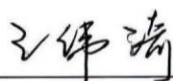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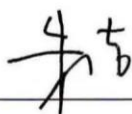
王伟琦

项目协办人：



陈谱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 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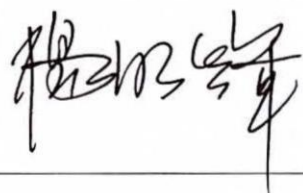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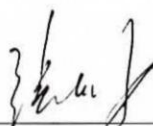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23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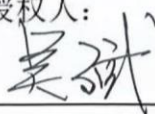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吴斌和王伟琦担任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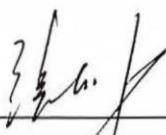


吴 斌（410183198205013817）



王伟琦（430722199304065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110108196507210058）

